

关于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市财政局局长 杨树春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85 亿元，为预算的 104.86%，同比增长 9.58%。其中：市级 11.79 亿元（含辖区），为预算的 106.45%，同比增长 11.2%；中宁县 8.69 亿元，为预算的 102.40%，同比增长 7.01%；海原县 2.38 亿元，为预算的 106.25%，同比增长 11.0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4.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08%，同比增长 1.39%。其中：市级 73.12 亿元（含辖区），为调整预算的 87.75%，同比增长 7.30%；中宁县 49.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9%，同比下降 1.80%；海原县 61.81 亿元，为调

整预算的 93.92%，同比下降 2.4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19 亿元，为预算的 106.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8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8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0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4.4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29.20%。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 万元，其中：市县（区）收入 69 万元，为预算的 123.21%；自治区转移支付 172 万元；上年结转 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9.25%。

需要说明的是：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 亿元，决算数为 22.85 亿元，减少 0.1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3.5 亿元，决算数为 184.21 亿元，增加 0.7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含辖区），决算数为 11.79 亿元，增加 0.0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1.7 亿元（含辖区），决算数为 73.12 亿元，增加 1.4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2 亿元，决算数为 7.89 亿元，减少 0.3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6 亿元，决算数为 30.86 亿元，增加 0.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3 亿元，决算数为 34.41 亿元，增加 5.11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1 亿元(沙坡头区收入 3.08 亿元),为预算的 104.14%,同比增长 8.8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4 亿元,为预算的 120.06%;非税收入完成 3.27 亿元,为预算的 85.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36 亿元(沙坡头区支出 26.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89%,同比增长 6.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1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56.4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7.09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23.7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1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45 亿元(沙坡头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21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8 亿元,为预算的 101.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本级预算收入 6.08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0.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9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51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6 亿元、调出资金 0.1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38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9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8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5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本年收支结余 1.35 亿元,年

未滚存结余23.43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0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6万元，为预算的145.45%；自治区转移支付149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8.24%。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39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1亿元，决算数为46.36亿元，增加1.2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2亿元，决算数为6.08亿元，减少0.1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3亿元，决算数为5.21亿元，减少0.0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8亿元，决算数为21.94亿元，增加0.1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4亿元，决算数为20.59亿元，减少0.81亿元。

（三）市本级预备费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200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部分新增支出项目，故动用预备费，主要用于交通卡口疫情防控资金344万元，疫情期间检查站维护费、疫情防控设施设备购置费、隔离点疫情防控经费和保安服务费864万元，核酸检测364万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设备及防护物资购置补助资金50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资金378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5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收入34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01 万元)，滚存结余 0.52 亿元，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 83.51 亿元。年底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68.28 亿元，举借债券空间 15.23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 亿元，预算调整已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水利，教育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五）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1.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坚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更加合理的财力分配和增收机制，出台了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应急等领域实施方案。对所有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印发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办法及实施方案，组织完成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认真落实《中卫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超进度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新组建中卫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拨企业注册资本金 2.2 亿元，助力企业蹚出市场化路子。按照“八个一批”化债要求和“一地一债一策”思路，多渠道筹资 17.2 亿元，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债务余额、债务率实现双下降。

2.重点领域保障到位。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市本级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5.2 亿元，让企业充分享

受改革红利，助力实体企业转型升级。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本级财政 R&D 经费投入 13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9%。聚焦区、市重点产业发展，筹集云天中卫、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资金 4.3 亿元。多渠道整合资金 5.4 亿元，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植绿增绿 41.8 万亩，保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中心、黄河堤防加固、河道整治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3.社会事业全面加强。以“四大提升行动”作为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支持 10 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分别增长 5 元、10 元、40 元。筹集资金 2 亿元，确保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全部到位。筹资 7000 万元，用于县（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筹资 565 万元，保障地方原粮储备保管、轮换。筹资 1000 万元，支持县（区）农村 2 万座厕所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筹资 4.1 亿元，用于市直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高中、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新建中卫九中、中卫中学分校扩建、中卫七中综合楼等项目。

（六）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中卫市本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64,93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53,6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2,746 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所得税税基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5,65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 1,13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8,5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17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054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84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44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23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4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1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20 万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0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36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8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52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2,406 万元；国防 460 万元；公共安全 1,124 万元；教育 240 万元；科学技术 78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6,5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07 万元；卫生健康 2,722 万元；节能环保 29,072 万元；城乡社区 1,520 万元；农林水 16,027 万元；交通运输 3,26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7,870 万元；商业服务业 4,9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410 万元；住房保障 2,4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 1,264 万元。

(七) 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情况。2021 年，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1,231.08 万元，为预算数的 83.83%，同比增长 5.38%，增长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 号)精神，确保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沙坡头区为各乡镇配备执法车辆 11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7.25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83%，同比增长 5.84%，增长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 号)精神，确保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沙坡头区为各乡镇配备执法车辆 1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43.83 万元，为预算数的 43.30%，同比下降 0.97%。2021 年，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893.39 万元，为预算数的 81.84%，同比下降 0.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6.34 万元，为预算数的 85.39%，同比下降 0.82%；公务接待费支出 37.05 万元，为预算数的 41.73%，同比增长 3.67%。

(八)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一落实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评价规定和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9〕64号)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总体思路;印发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实施方案》(卫财发〔2020〕106号),推进市本级各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16号),落实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81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卫财发〔2021〕89号),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进程。二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培训。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组织各部门财务人员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培训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详细解读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点,邀请财政厅绩效处相关领导就现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剖析。邀请绩效评价行业内资深专家从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执行绩效跟踪监控、事后续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公开六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三提高认识,强化工作落实。一是组织市直各部门针对年初预算项目从教育、科学技术、旅游文化

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 370 多个项目，涉及资金 9 亿元。二是督促市直各部门对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涉及资金 15 亿元。通过自评使部门逐步了解绩效评价的重要性，通过自评不断完善提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对市直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规范预算执行、防范财政资金使用风险。四是通过学习借鉴自治区财政厅及其他兄弟市县财政部门经验，初步建立教育、扶贫、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旅游文化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科技环保、医疗卫生、商品服务业、金融支出、城乡社区、公共安全共十三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模板，通过不断实践进行补充完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开展情况。一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了宁夏全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园诚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宁夏瑞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 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市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公立医院改革资金等共 11 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11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4.21 亿元，评价结果 3 个优秀，8 个良好。二是对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展第三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良好。通过对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运行效率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认真整改。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稳住经济大盘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积极推动经济运行稳定在合理区间，紧扣目标任务，狠抓增收节支，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1 亿元，为预算的 56.87%，同口径增长 14.6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 2.44%（按自然口径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6.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7.65%，同比增长 9.1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2.5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1.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6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9.9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2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9.92%。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0 亿元，为预算的

65.92%，同口径增长 11.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增长 3%（按自然口径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5.62%，同比下降 1.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45 亿元，为预算的 6.8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31.86%。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7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6.5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4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7.25%。

（三）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着力提效促增长，财政收支平稳向好。增强收入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55.69%，同口径增长 14.6%，同比增长 2.4%。市级收入完成预算的 65.92%，同口径增长 15.9%，同比增长 4.9%。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明显。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18.74 亿元，减轻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充分发挥了保民生、保就业的作用。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全市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110.63 亿元，同比增长 21.9%。市本级到位 41.69 亿元，同比增长 26.7%。特别是成功通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争取中央资金 17 亿元。科学统筹保障重点支出。清理统筹部门（单位）存量资金 3268 万元，用于部门（单位）实施的项目建设或收回财政。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10%，压减金额 203 万元，“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24.8%。筹集资金 5.4 亿元，全力支持城市道路、交通运输、旅游文化、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等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

2.压实责任保重点，民生事业稳步推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筹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6,712 万元，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全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三大革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88 个共涉及项目资金 8,800 万元。加大社会保障投入。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调增政策，累计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3249 万元，惠及 2.2 万人。争取工伤保险调剂金 1535 万元，保障工伤待遇领取。及时拨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2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低收入高龄老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卫生健康发展。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筹集资金 6.47 亿元，用于基层医疗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方舱医院建设。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教育经费支出 1.8 亿元，惠及学生 9.4 万人，用于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资助补助、中职学生“三免”政策和项目建设等。

3.改革创新添动力，财政管理效能提升。推进国企改革。完成改革任务 33 项，完成率 97%。组织举办了宁夏国资国企中卫行活动，签约 62 个合作项目，总投资 1091.87 亿元，涉及云计算和大数据、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出台了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理顺两级政府财政关系。2022 年所有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完成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维护和规范财经秩序，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困难较大。经济体量偏小，税收收入多依赖部分行业的重点龙头企业生产效益和市场行情，抗风险能力较弱。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逐年增加，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还未得到很好满足。对此，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开源，平衡财政收入。一是全面落实新一轮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更好发展，努力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更好地培育储备税源财源。二是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在全面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对4.7亿元往年陈欠税款加大清缴，对欠税户及欠税金额再梳理、再核查，确保所欠税款收缴入库。三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财政部门积极对接各罚没收入执收单位，及时上缴国库，每月底执收单位账户资金清零。督促各部门（单位）将实有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上缴财政。同时，加大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力度，部门（单位）将已处置的国有资产交易收入及时上缴国库，计划处置的国有资产加快处置进度。四是加强土地挂牌出让力度。加大光伏、风电等项目尽快落地落实，及时协调项目企业按时缴纳土地租金；加大已出让土地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对正在公示的，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月底前签订出让合同后缴纳土地出让金；对已获批的项目土地，要集中挂牌出让，促进土地交

易，努力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全年完成 6.5 亿元。

（二）多措并举节流，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该花的钱花好，花在刀刃上，不该花的钱“一毛不拔”。一是依法加强支出管理，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以及《补充通知》，严控预算追加，不得“先上车、后补票”，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二是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压减非刚性、不急需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腾挪出更多资金用于补短板强弱项。三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创新投入方式，加大对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十项行动”等领域的资金保障，集中力量服务大局、办成大事。

（三）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分配力度，对符合规定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即时办理；对重大项目采用先预付后结算方式，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支出进度。二是持续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管理运行体系，强化直达资金分配、拨付、支出监管，支出进度必须高于序时进度，高于全区平均进度，切实发挥惠企利民实效。三是进一步全面清点“家底”，逐条逐项梳理市直部门（单位）各类账户存量资金，每季度梳理统筹一次，切实增强政府调控保障能力。

（四）千方百计争取，扩大资金供给。坚决贯彻中央、区市

稳定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抓项目争资金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引擎，确保全市争取资金 200 亿元任务顺利完成。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扶持政策及投资方向研究，熟悉掌握摸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上级产业政策和资金投向，找准向上争取的切入点。二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政策走”，科学谋划准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促更多上级资金向中卫倾斜。三是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跑“部”、进“京”、赴“银”，讲究方法策略、追求质量效益，全力以赴拼，千方百计争，实现更大突破。同时，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年内形成更多工程量、实物量、资金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质高效。